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及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